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4〕19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准予洛龙街道办事处大尖山山脚森林资源管护站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吴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

你单位所报“洛龙街道办事处大尖山山脚森林资源管护站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书面申请书，我局于2024年5月23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森林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和《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洛龙街道办事处大尖山山脚森林资源管护站点建设项目”使用呈贡区境内林地0.0370公顷，蓄积0.1立方米。林地权属为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吴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所有，

项目区用地类型为其他林地，蓄积 0.1 立方米（见附件）。用途为修筑森林资源管护站，为永久占用。

二、你单位使用林地的性质为森林经营单位建设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要严格按照《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建设洛龙街道办事处大尖山山脚森林资源管护站点建设项目的请示的回复》（呈自然资复〔2024〕3 号）及相关附件批准的地点、面积使用林地，不得擅自超占林地或改作他用，不得破坏周边林地林木，建成后不得改变林业生产服务设施用途。具体实施时，务必守住生态的底线，节约使用林地。所涉林地的林木采伐，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呈贡区自然资源局要对该项目使用林地进行全程跟踪检查监督，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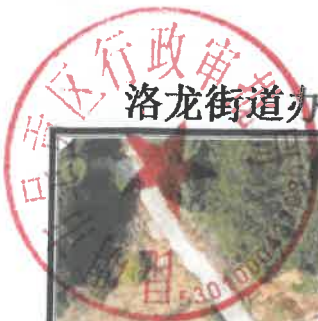
四、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完成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建设完成也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附件：洛龙街道办事处大尖山山脚森林资源管护站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4 日印发



洛龙街道办事处大尖山山脚森林资源管护站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



注记表

使用林地地块序号	呈贡区国土三调地类	呈贡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面积 (hm ²)	现状地类	林地所有权	林木所有权	林地保护等级	林地类别	使用林地类型	散生木、四旁树					小班总株数	小班蓄积	建设内容	使用林地性质	备注
		林班号	小班号	地类								树种	胸径	树高	株数	蓄积					
1	乔木林地	0005	00035	乔木林地	0.0040	其他林地	集体	集体	III级	重点商品林地	其他林地								绿化区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	
2	乔木林地	0005	00035	乔木林地	0.0174	其他林地	集体	集体	III级	重点商品林地	其他林地	柏木	8.5	5.5	4	0.1	4	0.1	森林资源管护站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	
3	乔木林地	0005	00035	乔木林地	0.0156	其他林地	集体	集体	III级	重点商品林地	其他林地								生活区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	

图例

1 使用林地序号 用地范围

..... 小班界线 其他林地

呈贡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呈贡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注记：林班号——小班号

林地保护等级

调查人：陈东虎 李彬

制图人：杨国兴

审核人：郭信子

制图单位：昆明根沐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时间：2023年7月

